



正本



2307062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华晟（检）字[2023]第 2307062 号

项目名称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7 月 21 日

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正本



2307062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华晟（检）字[2023]第 2307062 号

项目名称：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年07月21日

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01207603962

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华晟（检）字[2023]第 2307062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受检单位	名称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
	联系人	卢申书	联系电话	18763409259
样品名称	大气污染物		检测目的	自行检测
样品状态	包装完好		样品数量	滤膜*4
采样人员	尹贻峰、李恩家、田明存		包 装	滤膜
采样时间	2023.07.17		完成日期	2023.07.21
检测信息				
废气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	仪器设备	检出限
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	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SDKK/SB-013	1.0 mg/m ³
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	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KK/SB-160	3mg/m ³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	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DKK/SB-160	3mg/m ³
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				
质控措施	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；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；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；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，质控数据符合要求；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、无雷电，且风速小于 5m/s。	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2023 年 07 月 21 日 </div>			
备 注				

编制人：肖怡

审核人：[Signature]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华晟（检）字[2023]第 2307062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（一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：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
2023.07.17	粗苯管式炉排气筒出口	第一次	颗粒物	3.9	18938	0.074	
			二氧化硫	3		0.057	
			氮氧化物	66		1.25	
		第二次	颗粒物	3.5		0.066	
			二氧化硫	4		0.076	
			氮氧化物	69		1.31	
		第三次	颗粒物	3.7		0.070	
			二氧化硫	4		0.076	
			氮氧化物	68		1.29	
		颗粒物平均值				3.7	0.070
		二氧化硫平均值				4	0.076
		氮氧化物平均值				68	1.29

备注：标干流量为三次采样标干流量的平均值；
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。
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华晟（检）字[2023]第 2307062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报告声明

- 1、 报告无 CMA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。
- 6、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8、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 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。
- 10、 我公司仅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进行检测，验收报告编制等其它与本公司无关。

检测单位：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3 号
楼 2-401-02

邮政编码：250101

电 话：0531-58181836

